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蔡俊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鈦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峻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被告蔡俊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，被告高鈦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高鈦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鈦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月6日，因被告蔡俊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0號6公里400公尺處

西側向內側時，因A車搭載之污水桶排水器零件掉落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李一展駕駛之系爭車輛。蔡俊民於上開事故發生時，受雇於被告高鈦公司，且係執行職務期間，被告應連帶負責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119元（含零件費用423,254元、工資費用26,86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蔡俊民則以：我在高鈦公司擔任臨時工1天，當天剛好零件掉落，A車的保養是高鈦公司要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高鈦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之前揭主張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0頁、第121頁），且為蔡俊民所未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高鈦公司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㈡蔡俊民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汽車行駛道路，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事故既因A車搭載之污水

桶排水器零件掉落所致，蔡俊民依其智識、生活經驗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身為A車之駕駛人自有過失，而高鈦公司為蔡俊民之僱用人，應與蔡俊民負連帶責任，蔡俊民之辯解尚不足採。

㈢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450,119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423,254元、工資費用26,865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6日，已使用4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9,3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423,254÷(5+1)≒70,54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423,254－70,542)×1/5×（4+2/12）≒293,92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23,254－293,926＝129,328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29,328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6,865元，共156,193元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156,193元，及蔡俊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高鈦公司自115年3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